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

悬 赏 公 告

（2023）粤 0607 执 173 号

本院申请执行人蒋桂友与被执行人萧诗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，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民事判决的义务，为更好地发挥社会力量及时查明被执行人萧诗忠的财产状况，本院现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向社会发布悬赏执行公告。如举报人能够提供被执行人萧诗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的，可以向本院举报。待申请执行人实际收到执行款后，即按悬赏协议兑现奖金。

被执行人：萧诗忠，男，汉族，住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999 号 501B。。

截止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，被执行人萧诗忠本案应当履行债务为：退回款项合计 96421.37 元。

悬赏奖金：财产变现款分配后，本案申请执行人蒋桂友可受偿金额的 10%计算，并非举报财产变现款的 10%，最低奖励金额 5000 元。

财产线索需以书面方式提交，财产线索需提供准确信息，如有提供同一财产线索的，只奖励提供在先者，以本院收件时间为准。

特此公告！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

附：联系方式

1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悬赏举报联系人：李俊杰，联系电话：0757-87911920、

18818760160。

2、联系地点：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教育东路 1 号